**项目申报指南**

**一、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申报企业条件：**依法在长春市内登记注册，成立三年以上，证照齐全，消防、环保符合相关要求，社会信誉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辐射能力的企业。

**2、支持范围：**企业2017年至2018年间，为了改善经营环境，提升管理水平，满足居民消费需求而进行升级改造的项目。

**3、申报资料：**项目申请书（封面）、项目申请表、申请扶持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资金投入相关票据（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受理处室：市场体系建设处，电话：82738826

**二、商贸服务业项目**

**（一）社区商业服务项目**

**1、申报企业条件：**长春市境内依法登记，成立三年以上，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直营便利店连锁经营能力的企业。

**2、支持范围：**企业2017年至2018年新增直营便利店50家以上，便利店实行统一标准化管理，能为社区居民提供便利服务，满足居民急需性、多样性的即时消费需求。

**3、申报资料：**项目申请书（封面）、项目申请表、申请扶持项目说明（未实施项目应提供项目可研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017年度新增直营便利店名单及各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老字号企业扶持项目**

**1、申报企业条件：**长春市内已取得“中华老字号”和“吉林省老字号”的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优先扶持。

**2、支持范围：**企业在2017年或2018年通过技术创新、设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或服务水平，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后续动力。

**3、申报资料：**项目申请书（封面）、项目申请表、申请扶持项目说明（未实施项目应提供项目可研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金投入相关票据（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家政从业人员培训项目**

**1、申报企业条件：**长春市境内依法登记，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较强实力的能承担培训任务的社会培训机构。有法定办学资质，有3年以上家政服务培训经验。有固定的家政专业资格教师，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培训场地和培训所需设备设施，年培训能力在500人次以上。有多媒体教学设备、自动化教培设备。有稳定的渠道和资源为家政学员提供就业咨询等服务。

**2、支持范围：**培训机构在2017年完成家政从业人员培训400人次以上。

**3、申报资料：**项目申请书（封面）、项目申请表、申请扶持项目说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培训现场照片、培训人员试卷和名册；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受理处室：商贸服务业发展处，电话：82775229

三、支持商贸流通，促进消费增长项目

 **（一）连锁经营企业做大做强项目**

**1.申报企业条件：**

（1）依法在长春市内登记注册，社会信誉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连锁经营类企业；申报企业注册资金原则上在2000万元及以上，商贸企业须为限上企业（限上企业：批发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500万元及以上）；

（2）2017年至2018年开店数量在20家以上、单体店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新增总营业面积在70万平方米以上、总投资在10亿元以上，近两年销售额增幅在10%以上的大型企业。

**2.支持范围：**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发展质量。支持大型商贸连锁企业创新发展，采用新技术、新方式拓展连锁经营规模。

**3.申报材料：**项目申请书（封面）、项目申请表、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项目资金投入相关票据（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在大型商场内开展促销活动项目**

**1.申报企业条件：**

（1）依法在长春市内登记注册，成立三年以上，社会信誉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商场或采用“互联网+流通”模式运营的电商企业；

（2）承办2017年至2018年期间在大型商场内举办的由省、市两级商务部门主办或者重点支持的大型促销及年货大集活动，且活动场地规模在2000m²以上。

**2.支持范围：**2017年至2018年期间，在长春市开展大型促销或者年货大集活动，活跃消费市场，促进全市消费增长。

**3.申报材料：**项目申请书（封面）、项目申请表、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项目资金投入相关票据（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传统零售业转型升级项目**

**1.申报企业条件：**

（1）依法在长春市内登记注册，社会信誉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零售业企业。

（2）拥有较为完善的线上系统，包括网站建设及手机客户端，线下实体店数量截至2018年年末在20家以上，线上线下能够深度融合。

**2.支持范围：**支持传统零售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鼓励企业采用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与现代物流深度融合模式，发展新零售。

 **3.申报资料：**项目申请书（封面）、项目申请表、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项目资金投入相关票据（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受理处室：商贸流通发展处，电话：82738753

四、支持“互联网+流通”发展，促进消费结构转型升级项目

（一）支持电商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项目

**1、申报企业条件：**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的所有电子商务企业，同等条件下示范企业优先。

**2、支持范围：**引导我市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重点支持提升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互动创新、协同发展能力，可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和辐射引领作用的项目建设。支持有地方特色的、带动作用强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支持特色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电子商务特色小镇等集聚区项目建设；支持物流、支付、认证、信用体系等电子商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训项目建设；支持为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融合提供配套服务的电商服务企业项目建设。

**3、申报资料：**项目申请书（封面）、项目申请表；申请报告（包含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申请资金使用方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及实际效果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资金投入相关票据（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2017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支持互联网销售额度大，对社零额起推动作用的电商龙头企业。

**1、申报条件：**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互联网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所有电子商务企业，同等条件下示范企业优先。

**2、支持范围：**支持传统工业、农业生产企业及大型百货、连锁超市等传统流通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自建和完善网络销售平台，拓展网络零售全渠道，实施网络与实体结合的销售模式。

**3、申报资料：**项目申请书（封面）、项目申请表；申请报告（包含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申请资金使用方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及实际效果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资金投入相关票据（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2017年审计报告；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受理处室：商业信息化处，电话：82710633